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請人 連永強

代理人 陳官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益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婉萱